

证券代码： 000408

证券简称： *ST金源

公告编号： 2017-40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4年、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条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，证券简称由“金谷源”变更为“*ST金源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%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，本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,602,884,210.16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,809,784.96元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,958,060,386.34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0条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，不存在其他需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17年5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度业绩情况，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综上，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